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4-086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领股份的重整债权人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持股份均为首发后限售股。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14,836,318股,占公司总股本2,856,976,223股的4.02%。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背景 1.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及《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根据《重整计划》,本次重整以公司总股本1,023,667,816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71,909,921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833,308,407股股票,全部为首发后限售条件流通股,前述1,833,308,407股流通股不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全部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其中1,233,000,000股股票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600,308,407股股票用于实施债转股。转增完成后,现公司总股本为2,856,976,223股。

用于实施债转股的600,308,407股股票中,其中已受领股份的普通债权人111家(含第一次办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业务时已完成股份划转的102家债权人及第二次办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业务前第一批股票补充划转的9家债权人),涉及95个证券账户(存在多个债权人提供同一证券账户的情况),共计划转股份数量191,393,704股股票(含第一次办理解除限售业务时已经划转至债权人账户的159,453,525股股票和第二次办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业务前第一批股票补充划转至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的31,940,179股股票)。

依据《重整计划》规定“为保障全体债权人权益,实现债权人有序退出,上述普通债权人所获得的转增股票将设置锁定期,锁定期自京蓝科技向债权人划转第一批股票之日起,至期满9个月止,分三次解除,即每3个月京蓝科技将办理一次已划转股票的解除限售,三次解除的比例分别为10%、30%、60%。具体解除限售的时间以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结算办理完成的时间为准。”

公司于2024年3月第一次办理了上述债权人已受领(划转)股份159,453,525股中10%股份的股份解除限售业务,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受领股份的重整债权人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公司于2024年6月第二次办理了上述债权人已受领(划转)股份159,453,525股中30%股份及第二次办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业务前第一批股票补充划转至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的31,940,179股股票40%股份的股份解除限售业务,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受领股份的重整债权人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2,856,976,223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797,500,635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14,836,318股,本次解除限售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82,815,576股。

三、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受领股份的重整债权人)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计95名,详见本公告内容之“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之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相关内容。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设置锁定期,锁定期自京蓝科技向债权人划转第一批股票之日起,至期满9个月止,分三次解除,即每3个月京蓝科技将办理一次已划转股票的解除限售,三次解除的比例分别为10%、30%、60%。具体解除限售的时间以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结算办理完成的时间为准。

除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未作出其他承诺。

2.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3.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也不存在为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14,836,31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02%。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95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名称, 股份数(股), 已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解除限售股份占上市公司流通股数量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Rows include 西部创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瑞普税务师事务所, etc.

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Table with columns: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Rows include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股份总数.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4-044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陕西如意广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意广电”)持有本公司股份108,884,4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3%。

如意广电将根据经营实际需求拟定后续股权质押融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Table with columns: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Rows include 投资者热线电话, 传真号码.

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编号:2024-050 债券代码:185229 债券简称:22中化G1 债券代码:138949 债券简称:23中化K1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投资者热线电话及传真号码的公告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注册地、办公地址、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上变更,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上述渠道与公司沟通交流。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Table with columns: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Rows include 投资者热线电话, 传真号码.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4-068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嘉拓”)、广东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嘉拓”)、东莞市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嘉拓”)、安徽紫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紫宸”),本次担保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璞泰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拓智能”)为其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嘉拓、广东嘉拓、东莞嘉拓提供的担保以及璞泰来为其全资子公司安徽紫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额度调增金额:20,000万元。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子公司深圳新嘉拓、广东嘉拓、东莞嘉拓、安徽紫宸授信事宜,嘉拓智能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本次嘉拓智能为深圳新嘉拓、广东嘉拓、东莞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10,000万元、5,000万元,公司为安徽紫宸担保金额为8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深圳新嘉拓、广东嘉拓、东莞嘉拓、安徽紫宸提供担保金额为156,000万元、100,000万元、60,000万元、80,000万元,经担保额度调整后,公司前述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80.30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1.43%。本次担保为深圳新嘉拓、广东嘉拓、东莞嘉拓2024年6月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额度调增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990,000万元。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4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在已经批准的2024年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基础上,对若干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包括安徽紫宸)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

现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不改变经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的前提下,在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预计总额范围内,将符合担保额度调整条件的全资子公司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兴丰”)未使用的担保额度20,000万元调剂至全资子公司安徽紫宸。上述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公司为山东兴丰提供的担保额度由30,000万元调减至10,000万元,公司为安徽紫宸提供的担保额度由60,000万元调增至80,000万元。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近日,因公司子公司深圳新嘉拓、广东嘉拓、东莞嘉拓、安徽紫宸授信事宜,嘉拓智能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本次嘉拓智能为深圳新嘉拓、广东嘉拓、东莞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10,000万元、5,000万元,公司为安徽紫宸担保金额为8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深圳新嘉拓、广东嘉拓、东莞嘉拓、安徽紫宸提供担保金额为156,000万元、100,000万元、60,000万元、80,000万元。2024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深圳新嘉拓、广东嘉拓、东莞嘉拓、安徽紫宸提供担保金额为121,000万元、60,000万元、10,000万元、80,000万元,经担保额度调整后,公司前述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深圳新嘉拓、广东嘉拓、东莞嘉拓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180,000万元、60,000万元、10,000万元。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安徽紫宸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6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2023年12月9日、2024年4月13日、2024年5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在不改变经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的前提下,在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预计总额范围内,将符合担保额度调整条件的全资子公司山东兴丰未使用的担保额度20,000万元调剂至全资子公司安徽紫宸,公司为安徽紫宸提供的担保额度由60,000万元调增至80,000万元。经担保额度调整后,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基本情况

(一)深圳新嘉拓

Table with columns: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系, 总资产, 营业收入. Rows include 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etc.

(二)广东嘉拓

Table with columns: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系, 总资产, 营业收入. Rows include 广东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市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etc.

(三)安徽紫宸

Table with columns: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系, 总资产, 营业收入. Rows include 安徽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紫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etc.

四、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深圳新嘉拓、广东嘉拓、东莞嘉拓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180,000万元、60,000万元、10,000万元。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安徽紫宸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6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2023年12月9日、2024年4月13日、2024年5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在不改变经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的前提下,在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预计总额范围内,将符合担保额度调整条件的全资子公司山东兴丰未使用的担保额度20,000万元调剂至全资子公司安徽紫宸,公司为安徽紫宸提供的担保额度由60,000万元调增至80,000万元。经担保额度调整后,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80.30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1.43%。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4-041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控股”)本次解除持有公司质押股份75,526,333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 截至本公告日,水发控股持有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

近日,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水发控股关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设计 公告编号:2024-040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9月26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

营业收入 15,913.76万元 净利润 839.54万元

(四)安徽紫宸

Table with columns: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系, 总资产, 营业收入. Rows include 安徽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etc.

注:上述系深圳新嘉拓、广东嘉拓、东莞嘉拓、安徽紫宸2024年半年度的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 (1)相关人: 保证人: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债务人: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贰亿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最高额保证合同二》 (1)相关人: 保证人: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债务人:广东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3.《最高额保证合同三》 (1)相关人: 保证人: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债务人:东莞市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4.《保证合同》 (1)相关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安徽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捌亿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本次被担保的4家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其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六、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深圳新嘉拓、广东嘉拓、东莞嘉拓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180,000万元、60,000万元、10,000万元。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安徽紫宸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6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2023年12月9日、2024年4月13日、2024年5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在不改变经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的前提下,在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预计总额范围内,将符合担保额度调整条件的全资子公司山东兴丰未使用的担保额度20,000万元调剂至全资子公司安徽紫宸,公司为安徽紫宸提供的担保额度由60,000万元调增至80,000万元。经担保额度调整后,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80.30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1.43%。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4-041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控股”)本次解除持有公司质押股份75,526,333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 截至本公告日,水发控股持有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

近日,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水发控股关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75,526,333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45

解除质押日期 2024年9月25日

持股数量(股) 75,526,333

持股比例(%) 16.45

解除质押数量(股) 75,526,333

解除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解除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设计 公告编号:2024-040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9月26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

营业收入 15,913.76万元 净利润 839.54万元

(四)安徽紫宸

Table with columns: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系, 总资产, 营业收入. Rows include 安徽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etc.

注:上述系深圳新嘉拓、广东嘉拓、东莞嘉拓、安徽紫宸2024年半年度的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 (1)相关人: 保证人: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债务人: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贰亿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最高额保证合同二》 (1)相关人: 保证人: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债务人:广东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3.《最高额保证合同三》 (1)相关人: 保证人: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债务人:东莞市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4.《保证合同》 (1)相关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安徽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捌亿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本次被担保的4家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其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六、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深圳新嘉拓、广东嘉拓、东莞嘉拓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180,000万元、60,000万元、10,000万元。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安徽紫宸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6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2023年12月9日、2024年4月13日、2024年5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在不改变经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的前提下,在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预计总额范围内,将符合担保额度调整条件的全资子公司山东兴丰未使用的担保额度20,000万元调剂至全资子公司安徽紫宸,公司为安徽紫宸